

债券代码：136162

债券简称：16 中静 01

债券代码：136619

债券简称：16 中静 02

##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7 月 9 日，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或“公司”）发布《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了中静新华起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上述三方以下统称“被告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相关情况，截至《公告》发布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告方合计价值 13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

根据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告知书》及冻结资产明细，冻结资产包括：杉杉控股银行账户存款 143,992,232.93 元，杉杉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427,334,527.37 元，杉杉控股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股票 63,391,443 股及孳息。

2020 年 7 月 13 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受理。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民初 1715 号〕，杉杉控股申请以该公司账户内的现金存款 571,330,000 元替换已冻结的杉杉控

股银行账户存款 143,992,232.93 元、杉杉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427,334,527.37 元（合计 571,326,761.34 元），鉴于杉杉控股提供的替换财产亦为银行存款，与原冻结财产性质一致且账户存款金额未低于已冻结的账户存款金额，上海金融法院作出裁定，同意以杉杉控股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 571,330,000 元替换已冻结的杉杉控股银行账户存款 143,992,232.93 元、杉杉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427,334,527.37 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注意到杉杉集团发布了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如下内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中静新华起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股权转让纠纷），合计被冻结资金 17,733.4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金额为 168.45 万，已质押保证金为 17,565.00 万元。经杉杉集团积极应诉及申请冻结解除，现该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解除对上述冻结资金的保全措施。

杉杉集团上述公告中披露的杉杉集团合计被冻结资金金额仅为 17,733.45 万元，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告知书》（冻结资产明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附冻结账户及金额明细）中的金额有极大出入（冻结杉杉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427,334,527.37 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